

外商投资实务

A GUIDE TO
FOREIGN INVESTORS
IN CHINA

樊成玮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外商投资实务

樊成玮 编著

Q

中山大学出版社

外商投资实务

樊成玮 编著

原 路 校对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印张 20万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300册

ISBN 7-306-00327-5

F·49 定价：4.90元

内容简介

本书以外商投资理论和我国现行的政策法律为依据，从外商在中国进行投资的考察立项、审批登记、投资经营直至终止的全过程，以及投资争议解决等每个具体环节所涉及到的政策法律问题、经营决策问题和管理问题予以论述；重点阐述和分析了外国投资者及外商企业尤为关心的诸如资本构成、法律地位、经营范围、税收优惠、税收抵免、进出口权、外汇平衡及各种会计核算等问题。

本书适合外经贸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外商投资企业的干部、管理人员、企业家、法律工作者和大专院校师生阅读或教学之用。

前 言

当今世界范围的贸易往来、资金融通和技术交流合作的领域与规模日愈广泛，各国各地区相互渗透、积极介入对方经济活动，都把自身经济的发展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活动的扩大密切联系起来。科学技术和社会的进步已使各国经济进入竞争时期，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迅速发展，各国利用外资的总规模正在逐年增加。

任何国家都需要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对外经济关系的健康发展，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与进步的重要表现，而以此为核心的经济生活的国际化、现代化，又成为体现这一国家或地区兴旺发达的重要标志。以利用外资来补充本国资金的不足，提高本国科学技术水平，发展社会生产力已日益被各国所认识和接受，和平共处、协商对话、合作发展已成为一种国际大趋势。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最主要、最基本的内容，就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对外开放。10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已经雄辩地表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主要内容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正确的。目前，仍应强调进一步对外开放，积极鼓励外商来华投资；继续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加强同国外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认真执行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集中力量办好一批已经建成的外商投资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增强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

本书意在立足于科学的外商投资理论和严格的政策法律为依据，以外商在中国进行直接投资的整个实践活动为基本思路；从

投资者来华考察立项、审批登记、投资经营到终止或破产清算，以及投资争议解决等每个具体环节所涉及到的政策法律问题、经营决策问题和投资管理问题系统地展开论述；重点突出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所尤为关心的诸如资本构成、法律地位、经营范围、税收优惠、税收抵免、进出口权、外汇平衡、各种会计核算等问题，力求准确具体地加以论述。

本书的简要内容曾多次由本人在深圳市政府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班和深圳特区企业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班上讲授，其部分内容也由本人在香港中文大学校外进修部讲授。在写作和成书过程中得到了深圳市律师事务所律师蔺晓青先生、深圳市南头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陈利民先生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书的出版，适逢中国第一个经济特区——深圳经济特区10周年大庆之际，籍此献上笔者这一微薄之礼！

樊成玮

1990年5月1日于深圳鹿丹村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外商投资法概述	(1)
第一节 中国外商投资法的概念、特征	(1)
第二节 外商投资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中外投资者资格的确定	(8)
第四节 外商投资的领域	(12)
第五节 中外各方投资者的出资手段	(16)
第六节 外商投资经营形式	(19)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2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概述	(24)
第二节 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分析报告	(28)
第三节 编写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9)
第四节 投资合同和企业章程	(33)
第五节 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登记	(40)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构成	(4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46)
第二节 中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债券	(5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借贷资本	(56)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借贷担保	(6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地位	(6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地位	(6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自主权	(6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	(7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管理	(7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管理	(7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管理	(77)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组织管理	(79)
第四节	中外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管理	(80)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措施	(8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措施概述	(8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	(8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94)
第四节	工商统一税	(98)
第五节	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103)
第六节	关税	(107)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抵免	(113)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问题	(11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贸管理	(11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12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怎样保持外汇平衡	(132)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制度	(13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13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4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资金的核算	(14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资产的核算	(158)
第五节	会计记录及其审查	(165)
第六节	会计法律责任	(169)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与工会组织	(17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概述	(17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招用	(17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调动、辞退和辞职	(17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	(176)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会组织	(182)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的管理	(18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的委派、招聘 及条件	(18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	(18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的培训和管理	(188)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活动的终止	(191)
第一节	外商投资活动终止的原因、方式及法律 后果	(191)
第二节	外商投资活动终止时的财产清算	(19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破产清算的程序	(19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破产清算	(203)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争议的解决	(209)
第一节	争议的解决方式	(209)
第二节	仲裁与司法诉讼的关系	(213)
第三节	仲裁协议及其订立	(216)
第四节	涉外仲裁中的几个问题	(221)
附 录		(226)
一、	直接规范外商投资的主要政策法规	(226)
二、	跨国投资的主要国际惯例	(242)

第一章 中国外商投资法概述

第一节 中国外商投资法的概念、特征

一、中国外商投资法的概念

中国外商投资法是由国际投资活动和中国参与国际间投资的实践而产生的。因此，欲研究中国外商投资法，必先对国际投资法这一概念有个基本了解。国际投资法是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内容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如投资的进入，对投资保护、鼓励 and 限制，投资争议解决的机构和程序，等等。

国际投资法是包括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综合而成的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即国际投资法渊源包括了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两个方面。国内法规范又由资本输出国国内法和资本输入国国内法组成，国际法规范则包括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及联合国的有关文件、国际惯例。

中国外商投资法是国际投资法的组成部分，是调整国外客商在中国境内进行直接投资而产生的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所说的私人投资，乃是在国与国之间使用的概念。在国际投资的资本来源中，可以是国家所有的资本，可以是集体所有的资本，也可以是个人所有的资本。而接受投资的国家则一律把它们视为私人投资看待，适用同一法律，政府把它们等同视为私人资本投资进行管理。即使有一些是国家政府或国家所有并经营的公司在国外开设的企业，接受投资的国家政府也一律把它们作为私人投资开设的企业看待，而不把其作为国家的代表，这

些企业仍须遵守东道国政府的法律，不享有任何外交特权。

在国家间的投资行为中，国际投资形式主要有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前者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投资者采用各种形式对工矿、农业、商业、金融业及各项服务业等企事业的生产建设进行投资及利润再投资，并取得对该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管理控制权，直接进行或直接参与经营管理活动，其具体形式包括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开发、参股经营等。后者又称证券投资，是指不以控制管理企业为目的的跨国资本投放，其目的在于取得高红利和高利息的投资收益，其形式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国外商业银行贷款、混合贷款、发行国际债券以及利用本国银行吸收外国的存款等。中国利用间接投资的诸形式产生的间接投资关系，有专门的法律加以调整，一般不属于中国外商投资法调整的范围。

中国外商投资法的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所制定的有关调整和管理外国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法律、法规，其调整对象是国外私人直接投资关系，主要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对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投资者也参照适用。中国外商投资法及本书所使用的“外商”这一概念，即包括了外国投资者和港、澳、台投资者。

中国外商投资法的主体包括外国及港、澳、台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与中国大陆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二、中国外商投资法的特征

中国外商投资法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从性质分类来看，中国外商投资法是属国内法规范，且主要属资本输入国法制。

第二，从法律规范的形式上看，中国外商投资法不是一部完

整的统一的法典，但也不是一批杂乱无章的单行法规、规章，而是一个已形成特定体系的法规。

第三，从体系的构成来讲，中国外商投资法具有宪法性质，它是国家单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规章这样一个多层次的有机构成。

第四，从法律规范的作用而言，中国外商投资法既规范各方投资者之间平等互利的协作关系，又规范国家及有关地方政府机关对外商投资者行为和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管理经济管理关系。

第五，在法律规范的内容方面，中国外商投资法既包含有实体性规范，又包含有程序性规范。

第六，中国外商投资法与中国政府对外缔结或参加的一些有关外商投资或涉及跨国投资的条约、宣言、协定，以及国际惯例相互协调，一起产生法律效力，构成一个完整的保障中外各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层。

投资法是要求进行投资的主体（自然人和法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国际投资领域里，投资一方和接受投资一方的利益又不相同，在立法的要求上也不会一致。但是，双方既然要进行经济合作，就必须找到利益的共同点，这种利益的共同点就是国际投资这种行为赖以产生、发展和存在下去的基础，也是投资法得以建立和实行的基础。可以说，任何国家制定的投资法，都必须照顾到投资者和接受投资者双方的利益，寻求他们的共同点，反映在法律条文上，就是既有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条款，也有对接受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条款；保证外国投资者的资本的安全和利润的取得并可以汇往国外；同时要求外国投资者须符合本国经济发展目标，并要求它的经济活动遵守本国法律。投资法只有保证了双方的利益，投资行为才能持续下去。

任何一个国际投资者在决定向一个国家或地区投资时，首先要研究这个国家或地区的投资法，尤其要注意对投资者利益的维

护及其有关优惠措施。当一些国家在政治、经济上获得了独立,要进一步发展民族经济,需要吸引外国资金和技术的时候,都要立法鼓励外国资本投入。从目前世界形势来看,鼓励投资的国家越来越多,限制投资的国家越来越少。因此,在国际投资领域中,无论是投资者还是接受投资者,都必须研究投资法,重视投资法。

第二节 外商投资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立法的指导思想

作为中国外商投资法主要代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作法》)和《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以下简称《合作开采条例》),都首先在第一条开宗明义,表明了中国外商投资法的宗旨。

(一) 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中国是个发展中的大国,要使人民富裕,国家昌盛,摆脱经济上的落后状态,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同时,离不开国际间的技术交流和经济合作,离不开同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相互支援。中国和国外经济合作的政策,就是采取国际上通行的各种合理形式,开辟各种渠道,通过各方面途径,吸引国外的资金、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不但要利用外国各种形式的间接投资,搞进出口贸易、租赁贸易、补偿贸易和对外加工装配,而且更要重视利用外国的直接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以及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等,扩大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有效地利用外资,使外商投资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有益的辅助作用。通过利用外

资，增强各个经济主体的实力，积极投身于国际社会的竞争，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使中国在国际经济舞台上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中国的现代化建设需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更需要争取国外各种形式的技术经济合作。对外经济开放，充分利用外资，扩大国际贸易，发展对外合作，是中国长期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政策和主要内容。无数事实证明，世界各国之间开展经济交流，相互引进技术，是各国经济技术发展的必不可少的途径，恰当地利用外资加快本国建设已成为许多国家的普遍经验。中国更应当适应国际经济发展的新变化、新特点，有计划、有目的地积极吸引和鼓励外商前来投资，系统引进和消化新技术及国外企业、跨国公司的先进管理经验，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增强在国际市场的经济力量和竞争能力。同时，吸引外商投资，可以弥补中国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经济力量薄弱，自有资金不足的缺点，从而带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鼓励外商投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外商投资法一个重要的目的和精神，是鼓励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来中国投资办厂，办其他事业，各项法律文件都明确规定，鼓励外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和章程，在人、财、物、产、供、销等诸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并对那些技术先进企业、产品出口企业，以及从事农、林、牧业开发获利较低的企业和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投资开办的企业，在税收、土地使用等方面，采取更加优惠的鼓励措施，使外商通过在中国投资，利用中国的人力、物力和广大的中国市场来获得合理利润。中国政府根据一贯奉行的法律原则对国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予以法律保护，国外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权、利润分配权、利润

汇出权、用人自主权、民事诉讼权等都依法受到保护。

二、基本原则

（一）国家主权原则

主权，是一个国家固有的在国内的最高权力和在国际上的独立权力，它不受外国任何组织或势力的干涉。根据主权原则，每个国家都有权独立自主地决定自己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在国际经济活动中，主权原则就具体体现为：处于一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都要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服从所在国的管辖，其合法权益也受到所在国法律的保护，中国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目的，是提高自力更生能力，增强经济力量，创造自我发展的条件，促进民族经济的振兴，而决不能有损国家主权，危害民族经济。

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和中国宪法精神，中国外商投资法规定了一切国外投资者及其投资兴办的公司、企业，都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义务，并规定对有损中国主权、违反中国法律、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造成环境污染等投资活动和企业不予批准。处理投资各方纠纷的法律依据必须是中国的实体法，决不能依据外国的实体法。根据国际法原则，国家之间主权平等，因此，在维护我方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也要不损害外方的国家主权，既不能因我方经济上、技术上有弱点而屈服于外商，也不能因为我们在某些方面有些优势而压服外商。尊重国家主权是国际法的基本准则之一，也是国际经济交往的重要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中国对其领土内的人、物、行为和事件具有属地管辖权，国外投资者到中国投资开矿、办厂、从事经营活动，当应尊重中国的主权，服从中国法律的管辖。

（二）平等互利原则

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涉及到中外双方的经济利益，就要做对双方都有利的事情，符合双方的愿望和要求，照顾到双方的实际和可能，实现各方的经济目的。这就要实行平等互利的原则。

中国外商投资法依据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反映了双方利益的共同点，既有对投资利益的保护条款，也有对接受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条款，主要体现在：（1）在与国外投资者洽谈和签订协议、合同、章程时，要在平等的基础上兼顾双方的利益，要使中外双方都有利可图；（2）中外双方可以依照合同和章程的规定，共同参加企业管理或行使在企业中的应有权力，履行各自的义务并享受约定的权利；（3）凡属投资活动或企业经营的一切重大问题，均由投资各方组成的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等其他企业管理权力机构共同协商确定；（4）投资各方的正当合法权益及应得利润都依法受到严格而完整的保护。

（三）公平合理待遇原则

中国外商投资法遵循国际惯例和国际法准则，根据宪法规定的精神，外商一切正当权益，包括民事、经济、商务方面的有关权利和义务，都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并在不损害国家主权利益和平等互利的前提下，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施行优惠扶持政策。

根据国际投资现状、趋势与特点，以及国际间对于外国投资所采取的基本态度和做法，中国现行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公平合理为原则，在待遇问题上基本存在两种不同的情况。

1. 有差别待遇。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作了与中方投资者和中国国内企业不同的规定，区别对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精神，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内购买物资和所需服务，在其价格与

支付币种上，有与国内企业不同的规定；外方管理人员与员工工资较之中方管理人员与员工工资要高；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同国内企业职工的工资也有不同规定；在税收方面给予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明显优于国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不受计划控制，比之国内企业有更为独立自主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等等。

2. 无差别待遇。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在法律地位、社会地位、经济地位等方面享有同中方投资者和中国企业同样的待遇，均应遵守和服从中国法律的管辖；服从所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合资企业是中国法人，合作企业、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名称，为企业法定的专有名称；发生内外争执纠纷时，投资各方及外商投资企业均有权提请仲裁或向中国法院起诉等等。

第三节 中外投资者资格的确定

确定中外投资者的资格，无论对接受投资国还是对投资合作之另一方来讲，都是需要重视的一个问题。外商前来投资开办企业或搞合作项目，其期限一般都比较长，短者多为十年，长者可达五十年，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的已有做法，甚至长达七十年，在这漫长的时间中，如何使投资活动进展顺利，达到预期的目的，取得预期的效果，实现投资各方所期望的经济利益，首先要对各方投资者的资格有所认识，做到知己知彼，心中有数。

总的来讲，中外各方投资者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就是说，中外任何一方的投资合作者都必须具备中国外商投资法规定的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活动、参与投资法律关系并取得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资格，同时，还要求中外任何一方的投资合作者能够通过自身的投资行为，从事或参与经营管理和生产